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

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调要保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并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督察整改作了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管理闭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办法》稿。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办法》。

印发实施《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迫切需要，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保障，是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更好落到实处。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6章26条。第一章"总则"规定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第二章"职责分工"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级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督察整改中的职责。第三章"工作程序"规定整改方案编制报批、整改实施、验收销号、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第四章"监督保障"规定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盯办抽查、跟踪报道等，并明确针对督察整改不力的，可以采取通报、督导、约谈和专项督察等措施。第五章"纪律要求"规定督察整改纪律及相关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解释机关和施行时间。

问：《办法》对于督察整改的工作原则有何要求？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标本兼治，把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相结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四是坚持精准科学，实事求是、依规依法推进整改落实。

问：《办法》是如何设置职责分工的？

答：明确职责分工，是做好督察整改的基础前提。《办法》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调度督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司其责，推动问题解决。在省级层面，省级党委和政府是督察整改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省级党委和政府还要建立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督察整改工作。

问：《办法》对督察整改工作程序作出怎样的规定？

答：规范工作程序，是督察整改有序推进的重要保证。《办法》规范了督察整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以解决目前整改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同时对已经实践检验、成熟有效的工作流程予以固化。一是督察整改方案编制报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二是督察整改实施。整改实施主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省级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督促有关地方、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及措施，做好对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三是验收销号。已完成的督察整改任务应进行验收销号。若整改任务已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整改目标，经验收、公示后可予以销号。四是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各省（区、市）应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督察整改有关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各省（区、市）、督察整改实施主体均应定期公开督察整改情况。

问：《办法》明确了哪些监督保障措施？

答：加强监督保障，是推进解决督察整改发现问题的有力举措。《办法》明确了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盯办抽查、跟踪报道等工作要求，并规定对督察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和移交问责等措施。一是清单化管理和定期调度。督察整改实施台账管理，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制定重点督察整改任务、全口径督察整改任务和共性问题三类清单，定期调度有关情况。二是盯办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对重点督察整改任务开展现场盯办，适时对督察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抽查。各省（区、市）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三是跟踪报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督察期间发布的典型案例整改情况，并对整改中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四是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视情对督察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督导、公开约谈或专项督察；对在督察整改中失职失责问题突出或因督察整改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移送，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和部门进行追责问责。五是正向激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办法》各项规定，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督察培训，指导督促各地、有关中央企业准确把握督察整改方案编制、整改实施、督促检查、验收销号、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营造精准科学、依规依法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氛围。

4月14日，在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东江源头的东风湖水库，生态巡管员驾驶快艇进行日常巡护作业。近年来，赣州市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绿色产业，保障东江水常清。

朱海鹏摄（影像中国）

人民论坛

『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④

仲　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显功看得见、摸得着，折射雷厉作风；潜功不显山、不露水但关涉长远，甚至决定事业兴衰成败。显功与潜功辩证统一，标注新时代共产党人干事创业的行动遵循。

做显功、出显绩，是善抓落实、务求实效的体现。比如民生工作，要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所以必须逐一解决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具体领域的具体问题。又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强化显政，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显功、显政、显绩彰显决心、传递信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改善。

领域各不相同，分工千差万别，任务难易悬殊，这些都决定了，有些工作并不显山露水，有些政绩并非一目了然。做潜功、求潜绩，有助于各项事业实现全面发展、长足进步。实际工作中，许多事情都需要扎扎实实、稳步有序推进。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一步一个脚印才能行稳致远。越是长久基业、长远大计，越离不开甘坐冷板凳、甘吃清苦饭的默默付出，越呼唤一批接一批"栽树人""挖井人""拓荒人"前赴后继。

其实，"潜"与"显"相辅相成，"潜"是"显"的基础，"显"是"潜"的结果。河北塞罕坝林场、重庆下庄绝壁天路、贵州团结村大发渠，"嫦娥""北斗""天和"等重大科技成果，皆是长期累积潜绩的结果。显绩的光彩夺目离不开潜绩的牢固支撑。保护生态环境，不仅要有立竿见影的措施，更要有可持续的制度安排。建设廉洁政治，一方面要坚持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以正风反腐成效取信于民，另一方面也要补信念之钙、铸党性之魂、强健制度筋骨。显功与潜功互为补充，只有双管齐下、两手齐抓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但现实中也有一些人急于求成、急功近利，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效益轻长远发展、重上级评价轻群众感受。一些所谓政绩虽然"引人瞩目"，问题也显而易见：刻意追求短期经济增速，盲目搞工程、上项目，必会影响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过分推崇楼宇高耸、街道美观，就可能忽视棚户区里的坑洼路等"隐藏"民生；一味片面推动农民"进城""上楼"，城镇化指标好看了，就业、社保等民生事项却没有及时跟进……为政者务须克服政绩速成心态，摆脱个人主义纠缠，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

如何引导、激励党员干部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需要用好考核的指挥棒。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注重考核时间短、见效快、容易显山露水的显绩，也注重考核打基础、利长远但又一时难以见效的潜绩，特别是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有助于从制度上防止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

无论显绩还是潜绩，政绩都是为民的。放到重要岗位上"淬火"与撒到基层"墩苗"，并没有本质区别，到哪里都是为人民服务。只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就无愧为共产党员、无悔于新时代。

一版责编：李仕权　张帅祯　孟繁哲
二版责编：王　军　蒋雪婕　祁嘉润
三版责编：焦　翔　杨　一　戴楷然
四版责编：袁振喜　杨烁璧　郭　玥

沃祖全同志逝世

新华社南昌3月4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第八届、九届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原副主席沃祖全同志，因病于2022年2月26日在江西南昌逝世，享年89岁。

沃祖全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慰问和哀悼。

沃祖全，浙江镇海人，1933年12月出生。1953年至1959年在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学习。1959年至1979年先后任江西省建筑设计院、江西省第二轻工业厅基建队、江西锻压机床厂、江西省第二轻工业厅工艺美术研究所技术员。1979年至1986年任南昌市城市建设规划处工程师、南昌市城市建设局副局长。1986年至1992年任南昌市副市长兼教育委员会主任、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1992年后，历任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第八届江西省政协副主席。

沃祖全同志1981年加入中国农工民主党，是农工党江西省委员会第七届、八届主任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常委。

张仲先同志逝世

新华社广州3月22日电　正大军区职离休干部、原广州军区政治委员张仲先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3月5日在广州逝世，享年96岁。

张仲先，原名张泽民，山东省临城县（今微山县）人，1940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参加八路军，194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时期，他历任宣传员、守机员、分队长、学员、干事、连政治指导员等职，参加了鲁南地区反"扫荡"、反"蚕食"、反"清乡"等战役战斗。解放战争时期，他历任营副政治教导员、营政治教导员等职，参加了梅河口、公主屯、锦州等战役战斗。新中国成立后，他历任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政治委员，师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副政治委员、政治委员，军政治部副主任、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吉林省军区副政治委员、沈阳军区炮兵政治委员、沈阳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参加了解放海南岛等战役战斗，参加了抗美援朝，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张仲先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他1988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曾荣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

吴祖强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中国文联原副主席，中央音乐学院原院长，著名音乐家吴祖强同志，因病于2022年3月1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5岁。

吴祖强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

吴祖强，1927年7月生，江苏武进人。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1958年至1986年先后任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讲师，中央乐团创作组组长，中央音乐学院临时领导小组副院长、院长，文化部党组成员等。1986年至1989年任中国文联党组书记，中央音乐学院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联执行副主席。1989年至1996年任中国文联执行副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1年任中国文联副主席。2019年9月离休。

吴祖强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至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曾兼任国际音乐理事会执行委员，国家教委艺术委员会委员等。

李居昌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原交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李居昌同志，因病于2022年2月27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李居昌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

李居昌，1938年3月生，山东东明人。1965年9月参加工作，197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9月至1983年2月先后任山东省交通厅小清河航运局航道工程队助理工程师、助理队长、队长、工程师等。1983年2月至1986年9月任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86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山东省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交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李居昌是政协第九届、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公路学会第五届、六届理事会理事长。

陈昌本同志逝世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原文化部副部长、党组成员陈昌本同志，因病于2022年3月1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7岁。

陈昌本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

陈昌本，1935年4月生，山东青岛人。1951年7月参加工作，195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教师、新华社记者等。1970年10月至1984年11月先后任北京市委文化卫生组干事，北京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处长。1984年11月至1990年5月先后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兼北京电视台台长，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0年5月任文化部副部长、党组成员。1996年12月任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副书记、书记处书记、主席团委员。

陈昌本是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